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2日，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位于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6′38.04″，北纬24°14′19.50″。

现租用广西味之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9号洛维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楼3、4层的厂房，建筑总面积6072m²，预计建设干米粉生产线和柳州螺蛳粉生产线各一条，预计达到年产干米粉3120吨、柳州螺蛳粉200万包（其中2880吨干米粉单独出售，240吨干米粉用于做预包装螺蛳粉）。

由于螺蛳粉市场过于饱和，考虑到公司的经济和发展可行性等因素，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年产柳州螺蛳粉200万包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并且承诺之后也不会建设和投产。本项目已建成一条干米粉生产线，达到年产干米粉312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项目“年产干米粉3120吨生产线”投入调试运营，柳州螺蛳粉生产线未建设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月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1月24日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以“鱼环审字〔2019〕2号”文件《关于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3月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3年3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日~3月2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3年3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续证手续，证书编号：91450200MA5KXHRK60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干米粉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污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食堂烹饪废气、大米磨浆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食堂使用钢瓶液化石油气为燃烧，午间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至楼顶排放。项目为半自动化生产装置，大米的磨浆和搅拌过程和配料的切配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泡米、压滤废水发酵产生的恶臭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压滤机、搅拌机、制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沉渣：沉淀池定期委托处理单位直接上门清理清运。

(2)食物残渣：食物残渣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隔油池废油：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物包括滴定废液和废培养基。滴定废液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培养基经加热消毒凝固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年3月1日~3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食堂正在准备员工餐，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干米粉生产量分别为8.1t、7.8t，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共 8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西南面、南面、东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 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完善项目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的档案管理。
- 3、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干米粉和柳州螺蛳粉项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邓杰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7246528
2	成员	李定号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保管员	18078249131
3	成员	潘春苗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013655811
4	成员	卢超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5	成员	覃浩	柳州浩势聚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6	成员	周仁伟	柳州市柳聚隆检测控制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268667
7	成员				

广西大运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